

# 河北中华职业教育社 河北省职业教育学会 文件

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河北省职业院校教学成果奖的通知

主办单位：河北中华职业教育社

省教育学会

河北省

技师学院

承办单位：冀南技

汇众创新创业研究院

技术支持：福建省

、高职组和本科组三个组别。

### 三、参赛对象

大赛分为中职组

学校、技工学校、高级技工学校在校生

1. 中职组：中职

业和跨年级组队，不得跨校组队。

3. 参赛团队由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组成。每个参赛团队的指导教师为1—2名，选手为3—7名，其中1人为领衔人。个人不得单独参赛，参赛选手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团队。申报人员与参加比赛人员要一致，一经申报，不得更换。

4. 已获得往届河北省中等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一、二、三

等奖项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，已获奖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5. 各参赛项目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报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6. 各参赛项目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答辩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7. 各参赛项目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品实物展示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8. 各参赛项目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品实物展示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9. 参赛项目必须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，相关细节应作详

细说明。

10. 参赛项目必须引用他人已经注册的知识产权内容，申报时应

注明出处。

11. 凡是不符合大赛规定、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，不能

如实申报相关材料和主动声明引用他人成果的，将取消参赛资

格。

## 六、赛程安排

大赛分为校级初赛和省级决赛。

1. 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自行组织，负责本校参赛组织报名、

选拔和推荐工作。

2. 省级决赛分为网评和路演答辩两个环节。网评以《项目

申报评审书》和项目 PPT 评审为主；路演答辩将根据疫情形势和防疫相关政策，采用线下或线上方式进行。

10月11日—10月27日，各院校组织参赛团队在规定时间

内登录大赛官网（[www.yicai.com](http://www.yicai.com)），完成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，同时上传作品。

10月28日—10月31日，大赛秘书处对参赛作品进行网

络审核，对不符合要求的作品予以驳回。对于通过审核的作品，大赛秘书处将通知参赛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品的实物制作、产品包装设计、产品说明书、产品宣传册等准备工作，并于11月1日—11月5日通过大赛官网进行作品展示。参赛作品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物制作，并于11月1日—11月5日在大赛官网进行作品展示。参赛作品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物制作，并于11月1日—11月5日在大赛官网进行作品展示。

“11·1”颁奖典礼，将在大赛官网设立直播间，进行现场直播，实时呈现。

## 七、特别说明

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，严禁抄袭他人设计作品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大赛秘书处：021-33387000，021-33387001，021-33387002  
此活动由本机构主办，不设任何赞助商，每支参赛作品由参赛者本人承担参赛期间的所有费用。一、二、三等奖由主办方颁发证书、奖杯，优秀奖由主办方颁发证书。奖励金额均为人民币。  
联系人：王女士

## 九、其他事项

1. 大赛免收报名费和评审费，省级决赛现场演示答辩（线下）时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的住宿费、往返交通费自理（由所在院校报销）。
2. 各参赛院校请结合实际，广泛宣传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遴选优秀项目参赛。
3. 各参赛院校应组织参赛团队规范填报材料并进行资格审查，评审书无学校意见的不予受理。
4. 同期同地举办第二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非遗创新大赛。

5. 各参赛院校指定1名联络员，并于10月20日前上报校级

联络员名单。

6. 联络员回执表、评分细则、项目申报评审书、网上申报平台操作手册及参赛人员填写“资格承诺”下载。

7. 竞赛官方网站：<https://jz.21cnedu.com>

8. 网上申报平台操作手册



9. 联络员名单

10. 网上申报平台操作手册

11. 评分细则（见附件一）

12. 填写“资格承诺”

联系人：褚晓龙 188030073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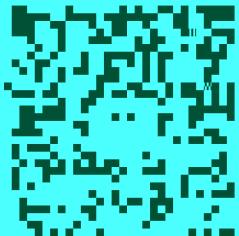
福建省创新创业研究院

福建省创新创业研究院

福建省创新创业研究院

福建省创新创业研究院

福建省创新创业研究院



福建省创新创业研究院

— ■ ■ —

附件

第三届河北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 
校级联络员回执表

|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院校名称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 联系人             |  | 职 务  |  |
| 手机 号           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微 信 号           |  | 邮 箱  |  |
| 院校意见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 (院校公章)<br>年 月 日 |  |      |  |

注：请各院校联络员于 10 月 20 日前登录“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”(<https://hb.zhzjcxxy.com>)，点击“成为管理员”并填写申请信息，将此表盖章后扫描件通过附件上传，上传成功后点击“提交申请”。审核通过后发送账号密码到校级联络员注册的手机号，请注意查收并及时修改密码。技术保障：龚雪 18120937669、13696886556。

